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金洋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市李金奎水产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与被告金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17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海螃蟹款130778元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（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吕四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